

蒸湘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蒸湘区财政局

衡蒸农财〔2022〕4号

关于印发《2022年蒸湘区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雨母山镇、呆鹰岭镇：

为切实抓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现将《2022年蒸湘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3月29日

2022 年蒸湘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切实抓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有力保障农民种粮效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种粮农户和经营主体手中,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36 号)和《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衡财预〔2022〕145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的主要内容

(一) 补贴规模。省财政厅此次下达我区的一次性补贴规模为 24 万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三) 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重点支持早稻生产,依据是各镇核实上报的 2022 年早稻秧田面积测算成大田面积,早稻直播的,以实际大田面积为准,机插秧 1:80、水育秧 1:10 的比例测

算成大田面积。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我区收到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量、结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情况、各镇核实上报的 2022 年早稻秧田面积测算成的大田面积确定。

（五）补贴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财政惠民补贴平台“一卡通”的方式直接补贴到户，使农民真正受益。

二、操作程序和方法

（一）面积申报。种粮农户及经营主体自行向当地村民小组申报登记 2022 年早稻秧田及早稻直播面积，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村民小组对上报的本组数据核实。农户跨村种植的，在种植地所在村申报，并由镇加以备注说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必须提供土地流转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

（二）村级公示。村委会对本村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后，在村级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影像资料内有村民代表，并附村民代表姓名，联

系方式，村民代表为当地非村、组干部）。

（三）镇级核录。镇人民政府负责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数据核实、信息录入工作。根据各村上报面积，各镇要逐村核实上报数据，并将各村核实无误的数据汇总，一式三份，由镇农技站、财政所及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镇人民政府自留一份，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一份。

（四）区级核发。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复核，根据复核确定的数据，发放补贴资金。补贴发放工作由区财政事务中心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高度重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切实将其作为稳定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来抓。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通力合作，确保补贴项目顺利实施。

（二）按时上报数据。各镇要严格按照补贴资金申报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审查、核实、公示和汇总工作，于4月5号前上报早稻秧田面积和早稻直播面积。

（三）加强监管检查。各镇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核实责任主体，要认真贯彻文件精神，督促广大农户如实上报补贴内容，对上报面积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并对本区域上报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力量，对补贴的真实性和公示等情况进行抽查。

（四）完善档案管理。各镇要加强对镇财政公共服务平台中农户信息的更正和完善，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台账档案和土地承包权档案等相关补贴明细档案。镇、村各级必须做好补贴登记表、汇总表、公示件（含公示照片）以及补贴资金到户清册等材料的留档工作，以便备查。

（五）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将补贴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切实提高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